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理、監事會議出席人員交通補助費支付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30 日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0 日第三屆第五次理事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8 日第四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通過刪除第二條，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8 日第五屆第二次理事會會議通過刪除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5 日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增列第二條第二款、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第八屆第二次理事會通過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人登記處 107 證社字第 85 號法人登記證書更名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理、監事會議出席人員交通補助費支付要點」

第一條

本要點依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要點補助人員包括本會理、監事，列席人員不列入補助對象。

監事會列席理事、常務理事會之交通費比照出席人員，每次會議人數以一人為限。

第三條

第二條人員為本島地區交通費以高鐵或火車自強號票價加三佰元為原則，外島地區以飛機票為原則(台東、花蓮比照外島地區)，當地之理監事以三佰元為原則，自行開車者比照高鐵(不必檢據)。

常務理事會出席人員之交通補助，以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或以自強號火車距離票價加三佰元補助之。

第四條

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